

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桂建联〔2016〕22号

关于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联合会（协会），各会员企业：

为提高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鼓励和引导建设、施工等单位加强施工过程控制，确保结构安全可靠，创建精品工程，我会在近15年来开展鲁班奖工程优质结构评价、多年国家优质奖工程优质结构评价的经验基础上，今年年初开始召开了多次会议，征求了全体会员单位、14个设区市建筑业联合会（协会）和相关部门意见，形成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，并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。现决定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优质结构奖”）评审活动。请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《评审办法》的申报条件，按项目属地原则自愿申报，我会进行动态受理，并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，按照《评审办法》要求进行动态检查和评审。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》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联系人：余 闾、杨景民；

联系电话：0771-5710107、2260105。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》；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》。



抄报：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严世明厅长、杨绿峰副厅长、办公室、建筑市场监管处；

抄送：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，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，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，本会领导、秘书处存。

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26日印发
